附件3

**《告知书》**

 一、采用资产（股权）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各方企业，应在资产（股权）划转完成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，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，以证明被划转资产（股权）自划转完成日后连续12个月内，没有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。

二、交易一方在资产（股权）划转完成日后连续12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、公司性质、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，致使资产（股权）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，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30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，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有关变化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。

原交易双方应在发生上述变化后60日内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第八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。

三、资产（股权）划入方应建立相关资产（股权）的税会差异台账，准确记录划入资产（股权）的计税基础、账面价值、转让或处置资产（股权）所得或损失以及与相关的税收调整情况。

四、资产（股权）划转的交易各方应按本实施意见及相关附件规定的范围、地点、时限保存划出（或划入）资产（股权）的备查资料，以备税务机关审查、核实。

上海市 区（县）国家税务局

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区（县）分局 印发